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

新华社北京2月15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全文如下。

财会监督是依法依规对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的财政、财务、会计活动实施的监督。近年来,财会监督作为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维护中央政令畅通、规范财经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也存在监督体系尚待完善、工作机制有待理顺、法治建设亟待健全、监督能力有待提升、一些领域财经纪律亟需整治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更好发挥财会监督职能作用,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以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为出发点,以党内监督为主导,突出政治属性,严肃财经纪律,健全财会监督体系,完善工作机制,提升财会监督效能,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推动健全党统一领导、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

(二)工作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财会监督全过程各方面,确保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有效贯彻落实。

——坚持依法监督,强化法治思维。按照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健全财经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加快补齐法治建设短板,依法依规开展监督,严格执法,严肃问责。

——坚持问题导向,分类精准施策。针对重点领域多发、高发、易发问题和突出矛盾,分类别、分阶段精准施策,强化对公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建立长效机制,提升监督效能。

——坚持协同联动,加强贯通协调。按照统筹协同、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要求,健全财会监督体系,构建高效衔接、运转有序的工作机制,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立体化的财会监督工作格局。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构建起财政部门主责监督、有关部门依责监督、各单位内部监督、相关中介机构执业监督、行业协会自律监督的财会监督体系;基本建立起各类监督主体横向协同、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的工作机制;财会监督法律制度更加健全,信息化水平明

显提高,监督队伍素质不断提升,在规范财政财务管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财经纪律和市场经济秩序等方面发挥重要保障作用。

二、进一步健全财会监督体系

(四)加强党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会监督工作的领导,保障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到位,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各级政府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五)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各级财政部门是本级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推动构建完善综合统筹、规范透明、约束有力、讲求绩效、持续安全的现代预算制度,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强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加强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督促指导相关单位规范财务管理,提升内部管理水平。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执业质量的监督,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六)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有关部门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的监督,强化预算约束。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府采购活动、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推动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的指导和监督,严格财务管理。按照会计法赋予的职权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规范会计行为。

(七)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单位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的日常监督。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明确内部监督的主体、范围、程序、权责等,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各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单位内部应明确承担财会监督职责的机构或人员,负责本单位经济业务、财会行为和会计资料的日常监督检查。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遵守职业道德,拒绝办理或按照职权纠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财会事项,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八)发挥中介机构执业监督作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税务师事务所、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要严格依法履行审计鉴证、资产评估、税收服务、会计服务等职责,确保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切实加强

对执业质量的把控,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内部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风险分类防控,提升内部管理水平,规范承揽和开展业务,建立健全事前评估、事中跟踪、事后评价管理体系,强化质量管理责任。持续提升中介机构一体化管理水平,实现人员调配、财务安排、业务承接、技术标准、信息化建设的实质性一体化管理。

(九)强化行业协会自律监督作用。注册会计师协会、资产评估协会、注册税务师协会、银行业协会、证券业协会等要充分发挥督促引导作用,促进持续提升财会信息质量和内部控制有效性。加强行业诚信建设,健全行业诚信档案,把诚信建设要求贯穿行业管理和服务各环节。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监管,运用信用记录、警示告诫、公开曝光等措施加大惩戒力度,完善对投诉举报、媒体质疑等的处理机制,推动提升财会业务规范化水平。

三、完善财会监督工作机制

(十)加强财会监督主体横向协同。构建财政部门、有关部门、各单位、中介机构、行业协会等监督主体横向协同工作机制。各级财政部门牵头负责本级政府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日常工作,加强沟通协调,抓好统筹谋划和督促指导;税务、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管、银行保险监管、证券监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密切协同。建立健全部门间财会监督政策衔接、重大问题处理、综合执法检查、监督结果运用、监督线索移送、监督信息交流等工作机制,形成监督合力,提升监督效能。建立部门与行业协会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行政监管与自律监管有机结合。相关中介机构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准则制度进行执业,并在配合财会监督执法中提供专业意见。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报告。各单位应配合依法依规实施财会监督,不得拒绝、阻挠、拖延,不得提供虚假或者重大遗漏的财会资料及信息。

(十一)强化中央与地方纵向联动。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国务院财政部门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牵头制定财会监督工作规划,明确年度监督工作重点,指导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组织实施。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内财会监督工作。国务院制定财会监督机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部门授权实施监督工作。地方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畅通财会监督信息渠道,建立财会监督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反映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重大问题。

(十二)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送、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开展财会监督

要自觉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路径,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通报财会监督检查情况,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贯通协调,完善财会监督与纪检监察监督在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等方面要求贯通协调机制,加强监督成果共享,发现党员、监察对象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依法依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发挥财会监督专业力量作用,选派财会业务骨干参加巡视巡察、纪委监委监督检查和审查调查。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四、加大重点领域财会监督力度

(十三)保障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把推动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作为财会监督工作的首要任务。聚焦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保障和改善民生,防止资本无序扩张,落实财政改革举措等重大部署,综合运用检查核查、评估评价、监测监控、调查研究等方式开展财会监督,严肃查处财经领域违反中央宏观决策和治理调控要求、影响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

(十四)强化财会监督刚性约束。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行使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加强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工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等重点任务,严肃查处财政收入不真实不合规、违规兴建楼堂馆所、乱设财政专户、违规处置资产、违规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等突出问题,强化通报问责和处理处罚,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

(十五)严厉打击财务会会计违法违规行为。坚持“强穿透、堵漏洞、用重典、正风气”,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金融企业等的财务、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代理记账机构等中介机构执业质量监督,聚焦行业突出问题,加大对无证经营、挂名执

业、违规提供报告、超出胜任能力执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治力度,强化行业日常监管和信用管理,坚决清除害群之马。

五、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履职尽责不到位的,要严肃追究问责。

(十七)推进财会监督法治建设。健全财会监督法律法规制度,及时推动修订预算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资产评估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健全财政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深化政府会计改革,完善企业会计准则体系和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增强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效果。

(十八)加强财会监督队伍建设。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强化财会监督队伍和能力建设。各单位应配备与财会监督职能任务相匹配的人员力量,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政策体系,加强财会监督人才培训教育,分类型、分领域建立高层次财会监督人才库,提升专业能力和综合素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完善财会监督人才激励约束机制。

(十九)统筹推进财会监督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监督”,充分运用大数据和信息化手段,切实提高监督效能。依托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统筹整合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有关公共数据资源,分级分类完善财会监督数据库,推进财会监督数据汇聚融合和共享共用。构建财会领域重大风险识别预警机制。

(二十)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大幅提高违法违规成本,推动实施联合惩戒,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属于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及时向所在党组织、所在单位通报,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二十一)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财会监督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贯彻,强化财会从业人员执业操守教育。在依法合规、安全保密前提下,大力推进财会信息公开工作,提高财会信息透明度。鼓励先行先试,强化引领示范,统筹抓好财会监督试点工作。加强宣传解读和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营造财会监督工作良好环境。

我国今年将发射3艘飞船

任务标识首次面向社会公开征集

据新华社电 按照飞行任务规划,我国今年将先后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办公室15日正式发布《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征集活动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2023年度载人航天飞行任务标识。

这是中国载人航天工程历史上首次面向全国全社会公开征集任务标识。自2003年神舟五号任务起,每次载人飞行任务均设计了任务标识,特别是空间站建造阶段策划设计的12次任务标识,对塑造工程品牌形象、弘扬载人航天精神发挥了积极作用。这次

主要征集天舟六号货运飞船飞行任务、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行任务、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行任务标识设计方案及其思路阐述,所有热爱中国载人航天事业的自然人、法人及组织均可参与。《公告》全文及条件要求等,可登录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网专题页面(<http://www.cmse.gov.cn/hjdl/bszjhd/>)进行查询。征集活动截止日期为2023年3月6日24时,后续将进行网络投票和结果公布。

中国空间站全面建成后,中国载人空间站工程正式进入应用与发展阶段,每年将发射2艘载人飞船、1至2艘货运飞船。按照飞行任务规划,

计划2023年5月发射天舟六号货运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后向端口,形成三舱两船组合体,将上行航天员驻留和消耗物资、维修备件、推进剂和应用程序载荷样品,并下行在轨废弃物;5月发射神舟十六号载人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前向端口,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10月发射神舟十七号载人飞船,对接于核心舱前向端口,形成三舱三船组合体。两次载人飞行任务期间,将实施航天员出舱活动和货物气闸舱出舱任务,开展空间科学实验和技术试验,开展平台管理常规工作、航天员保障相关工作以及科普教育等活动。



四川成都:超算助力科技创新

2月14日,国家超级计算成都中心科研人员在巡检机房设备。

近日,位于成都天府新区的国家超级计算成都中心联合重庆大学和成都计算狗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关于二氧化碳电催化还原反应的路径计算工作,该技术可以将二氧化碳转化为新能源产物,且具有操作简单、条件可控等优势。

据了解,成都超算中心于2021年6月正式获批国家超级计算成都中心。目前,国家超级计算成都中心已和900多个用户单位建立了合作,提供了计算资源、软件开发、人才培养和引进、重大科研项目、计算产业化推广五大类服务,涵盖基础科学、人工智能、城市治理等30余个领域,累计完成了超3000万个作业数。

新华社记者 刘坤 摄

2月12日晚8时许,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内,满载30名务工人员的大巴车整装待发。一位“90后”青年快步登上大巴车,叮咛许久,提醒大家在新城市工作、生活时要注意的细节。这位青年就是全国人大代表袁海波。

深入乡村和人才市场招聘农民工、通过网络直播宣传就业服务政策……一段时间以来,袁海波都在为架好农民工外出务工就业的“桥梁”而奔忙。

袁海波曾是一名“打工仔”,现在是企业总经理、农村致富带头人。刚过去的一个月,他的公司向浙江、江苏等地输出了1300多名农民工。

“我是农民工,更懂农民工。”袁海波这样评价自己。

他在曲靖市麒麟区茨营镇团结村袁家营村民小组长大,因为家庭贫困,高中毕业后就远赴浙江义乌闯荡,卖过五金、摆过地摊……因为工作勤奋踏实,为人热情友善,他在一家服装厂从流水线工人成长为车间管理人员,又因为经常帮农民工找工作、解决劳务纠纷,赢得了工友们的信任。2018年,袁海波当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

袁海波说,一路走来,他深知农民工背井离乡、外出打工的不容易。身为全国人大代表,履职基本都是围绕促进农民工就业、保障农民工权益而展开。当选代表以来,袁海波走访过曲靖市36个乡镇、73个村,提出了《关于促进外出务工人员子女平等享受公办教育资源的建议》《关于帮助解决农民工返乡创业贷款困难的建议》等26件建议,这些事关工友切身利益的建议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的积极回应和落实。

有一段时期,东部沿海企业面临“用工荒”,西部农民工面临“打工难”,如何打通堵点、精准对接?经过一番市场调研,袁海波返回曲靖,积极为用工企业和农民工牵线搭桥。他的热心之举得到了曲靖市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可和扶持,短时间就向多家沿海企业输送了700多名工人。2020年3月,袁海波正式成立云南源拓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进一步面向农民工和用工企业做好人力资源服务。

走访企业收集用工需求,深入乡村上门招聘,护送农民工进厂上岗……公司成立以来,袁海波东奔西走,组织输送到省外的农民工超过1万人次,很多农民工在沿海地区开阔了眼界、学到了技术,有了稳定的工

资,不少人回到家乡买了小汽车,盖了新房子,日子越过越红火。

在袁海波的主持下,公司建立工友微信群,与输送出去的农民工保持紧密联系,大家在群里分享招工信息、交流感情。碰到子女入学、异地就医、劳务纠纷等难题,袁海波都会积极为大家奔走,促进问题解决。

“只要能解决问题,我不怕得罪人。”袁海波说。

2020年初,在一次调研会议上,袁海波当着云南省政府和曲靖市有关领导的面,公开反映了曲靖市个别部门政务服务效率低、服务态度差等问题,这些问题迅速引起关注,很快得到整改。

袁海波公开了自己的电话号码,凡是给他打电话反映情况,他都认真倾听,全面调查了解情况后提出建议,并持续跟踪有关部门的后续办理情况。

“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提升农民工素质和能力”“要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让农民在家门口就业”“落实退休职工待遇”……一次次建言献策,一次次实践履职,袁海波说,自己的职责和使命就是为农民工群体鼓与呼,始终为乡村发展谋与行。

“我要当好农民工的贴心人,持续做好农民工外出务工服务,让他们过上更加美好的生活。”

【记者手记】

2018年当选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时,袁海波还略显青涩。5年来,能就农民工就业、乡村产业发展等问题提出“干货满满”的建议,除了源于他本身的成长经历,还有赖于他持续积极探索、忠诚履职。

掌握真情况。袁海波始终把扎根基层、了解实情作为当好代表的关键要求。他为了写好《关于外出务工人员子女平等享受公办教育资源的建议》,走访了化妆品、电子、五金、服装等行业的数百名务工人员,掌握了大量一线真实情况。他的建议得到国家有关部门重视,已在多地实施试点,根本原因就是他的建议“根”于基层,“源”于实际。

为民办实事。袁海波始终把为民发声、为民建言作为当好代表的根本宗旨。记者近期跟随袁海波去人力资源市场招聘时,有农民工得知他是全国人大代表,便主动向他反映情况。他认真倾听、耐心解答。他把农民工身边事、挂心事当作自己履职的头等大事,把解决农民工普遍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等难点作为自己履职的焦点重点,深入调研,充分建言,忠实履行全国人大代表的职责使命。

(据新华社电)

代表委员履职故事